

濮阳市教育局

濮教资助〔2022〕234号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时期学生资助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巩固拓展我市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优化和调整学生资助项目范围和标准的基础上，我市将继续保持国家及我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总体稳定和延续，现就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时期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特困群体保障

（一）各县（区）和学校要确保脱贫享受政策和风险未消

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的全面覆盖，切实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烈士子女、重点优抚对象、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要予以重点保障，筑牢学生资助的最后一道防线。

（二）各县（区）要继续坚持开展每年春、秋季学期特殊困难学生数据集中核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各部门信息的高效对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依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摸清特殊困难学生底数，持续加强精准资助，实现资助对象精准、资金分配精准、资助标准精准、发放时间精准。

（三）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濮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优化家庭困难学生认定措施，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的原则，开展好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按照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程序，客观公平、公开透明的精准识别和认定，确保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规范学生资助管理

（一）各县（区）和学校要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时期，针对学籍分离的困难学生，在同一县（区）域内就读的，可使用上级财政资金予以资助；

跨县（区）域就读的、市属学校跨校就读的、无学籍（不含复读生）的困难学生，由就读学校按照国家、省规定的资助标准，使用校级资金进行资助；各县（区）有兜底保障政策的，仍可按照各地出台的政策执行。

（二）各县（区）要加强中等职业学校资助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9号）精神，严格把好资助申请关，严格核查资助名单。针对经省教育厅批准学制为5年或6年制的中职学校，其招收的小学毕业起点艺术类专业学生，取得中职学籍且在校的，应享受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资助政策。

（三）学校是落实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各学校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职责，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通过减免学杂费、提供困难学生补助、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资助体系。幼儿园、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资助困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困难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资助和奖励困难学生，确保困难学生资助到位。

三、推进“一卡通”系统应用

（一）各县（区）和学校要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

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系统的应用与管理，压实工作责任，保障“一卡通”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确保“一卡通”系统数据安全、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我市已将“学前教育保教费、学前教育生活补助、义务教育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六类资助项目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六项资助资金将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困难学生或监护人社保卡。

（二）各县（区）要及时帮助学校解决使用“一卡通”系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一卡通”系统发放涉及资助项目多、数量大、人员广，要积极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开展“一卡通”系统使用培训，逐步完善“一卡通”系统应用管理，优化“一卡通”系统操作流程，确保各项信息数据录入“一卡通”系统准确无误，力争资助资金发放成功率达到100%。

（三）各学校要为资助人员使用“一卡通”系统提供便利，由于“一卡通”系统必须使用专用网络，在确保网络安全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为资助人员申请财政专网。

四、构建智慧资助平台

（一）各县（区）要积极推进学生资助信息化，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效率。我市将以智慧资助为指导，精准资助为理念，积极构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学生资助云平台”，建立完善的全

市学生资助数据库，实现学生资助数据的采集、入库、管理、填报、审核、发布、宣传、统计、分析等环节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通过“智慧学生资助云平台”的规划建设，力争在国家和省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研究领域有所突破，引领学生资助信息化的变革。

（二）各县（区）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培训，切实提高资助管理人员应用水平。力争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 100%填报、系统录入数据与实际资助数据 100%一致，全面提升学生资助系统数据质量。

五、深化资助政策宣传

（一）各县（区）和学校要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好“32211”工程，做好致初中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和申请助学贷款学生“三封信”发放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上好每学年“两节课”，秋季学期初和春季学期末各上一节资助政策宣传课，强化各学段之间资助政策衔接；组织发放资助政策明白卡、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随录取通知书等入学资料一并发放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及时发布全年学生资助工作发展报告。

（二）各县（区）和学校要加强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作用，坚持多层次、多渠

道、多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展示学生资助工作成效，讲好濮阳学生资助故事，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三）各县（区）要持续开通学生资助咨询热线，做好学生资助舆情应对与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防范不良校园贷、网络电信诈骗等警示教育。

六、拓展资助育人内涵

（一）各县（区）和学校要坚持把促进家庭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构建学校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机制，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引导，强化资助育人工作中的人文关怀。深入开展爱国、励志、感恩、诚信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在巩固“保障型”资助的同时，推动学生资助向“发展型”拓展。

（二）各县（区）和学校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资助育人方式，努力营造资助育人环境。我市在中职国奖“励志之星”系列活动不断完善和改进的基础上，将“励志之星”系列活动延伸到各个教育学段，进一步拓展资助育人的内涵，充分展示全市学生的精神风貌和国家资助的育人功效，使“励志之星”成为濮阳资助育人的一张靓丽名片。

学生资助是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教育公平和

民生福祉。因此，各县（区）和学校要不断增强政治站位，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以精准资助铺筑学生幸福之路，以智慧资助助推乡村教育振兴，帮助困难学生全面成长成才，让每一个孩子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